

关于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34 号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低于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0.00 元/股（含）。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，你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20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378%，回购金额 199.89 万元。回购金额未达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0月22日